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西双版纳双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宋家林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3月16日

2021年3月16日

Q/XSL

西双版纳双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SL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XSL 0001 S-2018

薏仁米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⁰¹³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3月16日

2021-03-16 发布

2021-03-16 实施

西双版纳双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薏仁米是以薏仁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米、包装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XSL 0001 S-2018《薏仁米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双版纳双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家林

薏仁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薏仁米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仁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米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薏仁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形状不同可分为：整粒薏仁米（简称：整米）、半粒薏仁米（简称：半米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薏仁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表面乳白色、光滑，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
气味和滋味	具有薏仁米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变及其他气味	
组织形态	米粒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，一端钝圆，另端较宽而微凹，有淡棕色点状种脐。背面圆凸，腹面有一条宽而深的纵沟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: 5328 S-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粗蛋白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5
碎米, g/100g	≤ 20.0	GB/T 5503
杂质, g/100g	≤ 0.5	GB/T 549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谷物制品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质量不少于50kg），抽样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（总质量不少于5kg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碎米、杂质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拿、轻放, 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的仓库内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。

